证券代码:300711　　证券简称:广哈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6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哈通信	股票代码	3007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黎明	李林红	
电话	020-35812869	020-35812869	
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16号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16号	
电子信箱	securities@ghtchina.com	securities@ghtch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1,275,749.47	110,174,132.58	1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06,292.80	802,728.01	1,45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80,802.55	-4,794.52	204,09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885,097.54	-23,322,413.07	-165.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2	0.0032	1,46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2	0.0032	1,46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0.13%	1.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2,532,132.96	958,280,305.03	-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6,667,603.10	660,772,684.06	-0.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33%	165,277,565			
高茂刚	境内自然人	0.30%	741,8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1%	533,700			
孙业全	境内自然人	0.18%	442,368	331,776		
郑宏俊	境内自然人	0.18%	439,78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7%	430,105			
商晗文	境内自然人	0.16%	410,000			
白素萍	境内自然人	0.16%	400,000			
周月琴	境内自然人	0.16%	400,000			
卢永宁	境内自然人	0.13%	331,848	248,8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高茂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41,800股,实际合计持有741,8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年6月8日,公司与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平云资本")、广州垂天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垂天投资")、广东子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子衿投资")3位股权出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公司拟以向平云资本、垂天投资、子衿投资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广东鹏通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通信息")的控股权,具体收购股权比例在40%-60%之间,其中平云资本转让其持有鹏通信息全部股权国40%,其余转让的股权比例在上述范围内具体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方平云资本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公告日,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该项目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该项目法律顾问,聘请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评估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上述《股权转让意向书》仅为意向性框架协议,除保密责任、管辖权条款外对各方不具备约束力,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于2023年7月6日、8月4日分别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031)。

证券代码:300910　　证券简称:瑞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1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丰新材	股票代码	3009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尚庆春	周闯轩	
电话	0373-5466662	0373-5466662	
办公地址	新乡县大召营镇(新获路北)	新乡县大召营镇(新获路北)	
电子信箱	zqb@richful.com	zqb@richfu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38,109,667.59	1,020,764,095.17	3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9,953,747.44	146,128,470.07	7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1,939,366.60	110,355,910.64	11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681,587.90	58,943,911.76	233.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4	0.51	182.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	0.51	17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6.54%	2.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41,319,214.96	3,396,399,115.35	-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54,920,003.90	2,738,950,346.61	0.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春萱	境内自然人	37.02%	106,709,953	106,709,953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5%	39,922,8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4.51%	13,003,24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0%	8,081,534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1.91%	5,494,830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76%	5,066,383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3%	5,0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1.60%	4,605,250	0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3,547,454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其他	1.12%	3,219,55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88173　　公司简称:希荻微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希荻微	688173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娅	周紫慧
电话	0757-81280550	0757-81280550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住所申报)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住所申报)
电子信箱	ir@halomicro.com	ir@halomicr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24,444,872.32	1,946,566,786.65	1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4,920,823.79	1,793,869,782.28	10.6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6,948,263.76	306,074,883.28	-4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04,559.58	22,720,717.64	7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260,791.98	15,751,809.45	-64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24,574.06	-90,835,108.1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1.48	增加0.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	0.057	71.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	0.053	75.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68	30.41	增加34.27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8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戴祖渝	境内自然人	23.04	93,790,457	93,790,457	93,790,457	无	0
唐娅	境内自然人	14.46	58,864,836	58,864,836	58,864,836	无	0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1	37,878,116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09	37,003,345	0	0	无	0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8	20,666,667	20,666,667	20,666,667	无	0
范俊	境内自然人	3.21	13,049,225	13,049,225	13,049,225	质押	6,925,000
郝跃国	境内自然人	2.49	10,153,580	10,153,580	10,153,580	质押	6,925,000
西藏青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9,504,280	0	0	无	0
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3	8,686,934	8,686,934	8,686,934	无	0
王珏	境内自然人	1.20	4,886,067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戴祖渝、唐娅与TAO HAI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为唐娅和TAO HAI。公司未知派遣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55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31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回购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1)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3年8月4日至2024年2月21日期间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上述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其他减持计划。(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在未来6个月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的可能,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公司董事范俊因个人资金需求,在本次回购期间(2023年8月24日至2024年8月23日)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以上股东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 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8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TAO HAI(陶海)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 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

3. 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09,150,567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31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483,871股至967,74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2%至0.24%。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31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483,871股至967,74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2%至0.24%,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下限)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012,064	48.15%	196,528,193	48.03%	196,044,322	47.91%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138,503	51.85%	212,622,374	51.97%	213,106,245	52.09%
合计	409,150,567	100.00%	409,150,567	100.00%	409,150,567	100.00%

注:

1. 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3年8月22日股本结构表数据。

2.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22,444.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8,492.0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35%、1.51%。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77%,货币资金为68,802.65万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

3.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均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 公司董事范俊因个人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董事杨松楠作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次回购期间存在办理行权/归属登记的可能性。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具体回复如下:

1.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暨回购提议人TAO HAI(陶海)、共同实际控制人戴祖渝和唐娅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2. 公司董事NAM DAVID INGYUN、杨松楠、郝跃国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3. 公司董事范俊因个人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3年8月4日至2024年2月21日期间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上述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其他减持计划。

5.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辰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在未来6个月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的可能。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TAO HAI(陶海)先生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3年8月17日,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7.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 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56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至8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alomicr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31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1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六、参加人员

董事长:TAO HAI(陶海)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唐娅

独立董事:姚欢庆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31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至8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